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廖副校長慶榮

記錄：孫淑敏

出席人員：葉委員瑞徽(公假) 林委員瑞珠(請假) 王委員朝正 李委員永祥
 李委員篤中 劉委員添華 盧委員希鵬 彭委員雲宏
 鄧委員慧君 方委員文賢 劉委員志成(請假) 王委員世平
 游委員適宏

列席人員：許曼慧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每學期大一新生約 1300 名，歷年共同課程開授情形如下，開課單位請參考歷年資料及學生人數，安排開課數並依教室容量及課程性質估算選課人次，以確保同學選課權益。

	通識		文學		歷史		物理		化學		英文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1001	87	5723	14	1463	25	1381	10	792	10	726	91	3050
992	79	5960	17	1780	27	1437	11	830	3	271	95	3231
991	77	5463	15	1539	26	1367	11	837	9	784	90	3014
982	81	5583	18	1809	26	1304	11	849	4	411	83	2862
981	76	4557	15	1807	27	1319	10	850	8	795	86	2694

- 二、本學期人工加退選將於 9 月 28 日結束，屆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課程，請開課單位檢討開班必要性，若連續二次均未達最低人數時，依規定三年內不得由同一位教師開授課程。
- 三、為配合 10 月 6 日頂尖大學計畫訪視，請開授優質通識及名家講座課程之教師，協助提供教材資料陳列於會場。
- 四、教育部技職司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強化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公聽會，預計於 101 年度甄選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暨科目，請各相關系所，預作課程規劃設計。(通識教育中心)
- 五、教學資源中心籌劃將名家系列課程授課錄影(音)內容及講義、PPT 重製，透過網路或光碟方式，選擇性的於學校內部網站或外部網站，開

放供本校師生或民眾瀏覽及下載，請各開課單位全力協助促成。(教學資源中心)

肆、決議事項

案由一：開授「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提請討論。(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專利研究所新開授「智慧財產權講座」課程，若選課學生達 120 人之規定人數，得視為名家系列講座課程。

案由二：「物理」課程授課鐘點，提請 討論。(辦理單位：課務組)

決 議：100學年度物理課程仍依「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規定，由中央研究院、師大等鄰近教研機構協助教授且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00人者，比照「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支付鐘點費及提供助教名額。因應時空背景調整，自101學年度起，其授課鐘點回歸本校現行一般鐘點採計，倘敦聘傑出學者專家授課，欲以名家講座鐘點採計者，請由簽聘系所敘明事實及理由以專案簽核。

伍、臨時動議

決 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係屬規劃層級，為鼓勵專業院系所積極參與通識教學，及早進行課程規劃以達至順利開課之目的，各學院應積極統籌，每學期開設 1-3 門名家系列講座課程，送通識教育中心彙辦；若有特殊需求，請專案另簽。以往曾經開授的名家系列講座課程，無須再行提會；若屬新開課程，則依據既有程序，仍先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選修人數未達 120 人則改列為一般課程。

陸、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0.5.16)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討論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財金實務專題講座等 8 門「名家系列講座」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二、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規定照案通過 99 學年度暑期暨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三、通過 99 學年度暑期暨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用科技導論等新開 11 門課程，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經第 6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通過新聘林唯修兼任教師任案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學務處	經 99 學年第 9 次常設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通過講師級專家蔡淑慧等 28 位兼任教師續聘案，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學務處	經 99 學年第 9 次常設教評會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本校教師欲開授通識課程者，逕請所屬單位各級課委會初審，或依課程性質委請相關單位進行初審作業原則如下：課程性質偏重「自然領域」者，由電資工程學院審核，「社會領域」請管理或設計學院審核，「人文領域」由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具「社會服務志工學習」等課程由學務處審核，生命關懷中心、文藝中心等任務編組所建議開授之通識課程則請學資源中心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0.6.22)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過新聘張約翰及胡家紋兩位兼任教師聘任案，同意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學務處	經 99 學年第 9 次常設教評會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0.7.26)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修正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創意產業等 2 門「名家系列講座」兩門課程。	建築系	已順利開課，目前選課非常踴躍，截至 9 月 26 日止，創意產業講座選課 180 人(額滿)，APP 微型應用程式講座選課 215 人，超出預期 200 人，現已開放選課名額至 250 人